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制度》（2017 年 4 月）等相关制度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、同行业薪酬水平等，制定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，依据其所任岗位职责、履职情况等因素领取薪酬，此外可领取董事津贴 6 万元/年。

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，可领取董事津贴 6 万元/年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6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，依据其所任岗位职责、履职情况等因素领取薪酬，此外可领取监事津贴 4 万元/年。

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，可领取监事津贴 4 万元/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依据其在公司所任岗位职责、实际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结果、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每半年发放一次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